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证券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7—01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香河金源诚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金源诚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京汉置业以人民币4,6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元整）出售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香河泰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泰赫”）90%的全部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股权转让协议中协议生效条件约定：“7.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自三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因协议涉及还款等事项，公司另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财务资助事项，为确保公司合规经营，2017年1月4日经协议签署各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将协议生效条件修改为：“7.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自三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